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4框架協議與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6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榮高金融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由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3月6日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批准的補充協議補充
「2023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的框架協議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10月27日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3年10月27日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i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i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2024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理管理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及採購合同，使所有供貨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得到平等對待，並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各自的標書和互相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船互聯網」	指	中船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中船物資」	指	中國船舶集團物資有限公司，中船的全資子公司
「存款」	指	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船財務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為單位的載重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
「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一份遠期外匯合約或一套該等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可能升值／貶值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廣西文船重工」	指	廣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通過黃埔文沖的子公司擁有其約71.43%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其約15.48%權益由中船的子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船海工」	指	廣州黃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文船重工」	指	廣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文沖船廠」 指 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向輝明先生(董事長)

陳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激先生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尹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4框架協議及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

II. 2024框架協議與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2024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框架協議。

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4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2024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2024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3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B. 2024框架協議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中船訂立2024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主要是船舶產品以及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等。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其提供該類產品；或中船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設備或配套件等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需要本集團應急提供其有存貨的材料與設備，也包括本集團為協助中船集團完成生產計劃而臨時提供配件；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下屬的物流公司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下屬的單位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 (b)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 (i) 租賃：主要是指本集團為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等；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與公司主業相關的技能培訓及考核、專業技術勞務服務等；以及，在勞動力短期過剩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租借、勞務工程承攬；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安裝、使用、維保、維修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產品、環保業務或其他工程相關的設計、科研項目及專業服務，自產軟件和相關配套技術服務等。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 (c)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生產機器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該等物資和配送服務為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所需，而中船集團可以提供這些材料、物資、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加入中船物資（為中船集團成員單位）集中採購計劃，由中船物資提供主要的材料、物資、設備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以降低採購成本，抵抗船市風險。此外，本集團受暫時的產能或交貨期的影響，需向中船集團採購成套或配套設備、配套件，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生產所需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而由中船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存貨的材料；以及，本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包括購買生產設備、生產基地項目建設等，中船集團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以及工程建設的總包管理、設備製造、設計、勘探、審計諮詢等與基建項目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 (d)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其中：
- (i) 租賃：主要是指為了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將通過租賃中船集團生產場地和設備設施，同時伴隨使用水電等動力，擴大經營範圍；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及綜合服務、勞動力租借等。其中，(a)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是指本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計劃生產，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給中船集團建造；(b)勞動力租借，是指在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勞務工程承攬；(c)綜合服務，是指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會展、醫療、餐飲、會議、嬰幼子女入托、培訓、物業管理及水電轉售等服務；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指提供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科研項目服務、配套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包括，本集團在接到訂單後，受設計能力和設計時間的限制，需要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生產要求；本集團須與中船及中船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合作研發新產品、新工藝等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 (e) 擔保服務，是指本集團在承接訂單或向銀行借貸資金時，按規定可能需要有擔保方，中船集團可為該等業務進行擔保。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 (f) 銷售代理服務(或佣金)，是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船舶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使本集團除自己對外經營外，還有賴於中船集團的協助。

(a)至(f)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而各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它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有關定價按市場價。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價：(i)對同類型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進行調研，包括參考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http://www.cansi.org.cn>)等機構的公開數據和委托中國船舶集團經濟研究中心收集行業價格信息並出具調研報告；及(ii)參考同類型產品的歷史價格。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租賃的租金將以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獲悉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資產折舊成本及攤銷及其他開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勞務供應的薪資以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技術服務定價以船舶行業現行市場標準、所涉及的工作複雜程度及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釐定租賃租金而言，本集團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於新訂相關租賃的租期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並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額釐定年度租賃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 (ii)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iii)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iv) 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因此，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額釐定，而構成使用權資產成本的租賃代價(即租賃付款)乃根據市場價格或成本另加10%的管理費釐定，其中：市場價格乃根據租賃物業附近的物業租金釐定；及成本乃根據折舊成本、資產攤銷及其他費用釐定。

就現有技術服務定價的市場標準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其在勞動力、設計軟件維護及管理等方面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形成市場報價。勞動力成本將參考市場上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工資水平計算。同時，本集團將參考技術服務費的歷史價格，並考慮技術複雜程度、工作量等因素，按公平基準與技術服務提供商進行相應的磋商。

對於上述(c)：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 (i) 提供機電設備和材料物資等，按市場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價將參考第三方網站(例如愛採購)的公開數據以就同類產品的定價所進行的市場調研為基礎，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 (ii) 提供船用配套件、鐵舳件等，由於單價低，零星繁雜，而且往往需用較急，訂貨時間較短，故通過成本核算採用一年一次議定單位單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以及本集團物資生產需要的規格，本集團物資部門按此與供貨方議定訂貨價格。本集團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如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較大，本集團將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iii) 提供船用設備等，若船用設備在廠商表中有中船集團成員單位的，由該成員單位參與廠商表中二個或二個以上廠商的競爭，參與競爭的廠商包含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廠商及中船集團內部的廠商，本集團物資部門按常規進行價格談判，由本集團按市場行情確定價格，但也綜合考慮供貨週期、廠商資質和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廠商，但該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若於上述競爭中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貨商競爭，除上述的因素及程序之外，亦將參考其各自的歷史交易價格並經與候選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若個別設備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如僅中船集團擁有專有所有權及／或開發權的專用設備)，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貨商候選者，導致可能發生中船集團為僅有一個關聯廠商供貨的，由本集團根據該設備近期的合同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或按某技術數據換算的單價，結合市場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的具體情況，與供貨方議定價格，確保該價格為公平合理；及
- (iv) 參加中船集團集中採購的物資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考慮到單價低及／或訂貨時間短，價格將由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該等材料或服務的市場價(包括參考鋼之家、我的鋼鐵等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所報的市場價)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一份或多份報價，以確保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d)：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 (i) 租賃的定價，即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場地或宿舍，租賃價格按市場價或成本加成10%管理費，市場價參考所租物業周邊的物業租金；年度上限的基準為本集團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租賃生產基地和員工宿舍所應繳的稅項為基礎計算的年度折舊費用和利息費用總和；
- (ii) 提供勞務定價，勞務服務按市場價，而市場價格按向採購獨立第三方勞務服務價格、所需技能規格、可供應的勞務情況及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薪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綜合服務的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及
- (iii) 技術服務：按市場價，而市場價格參考造船業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於上述(e)：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及不高於中船集團對外擔保費率收取擔保費，相關條款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擔保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f)：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費(佣金)按國際行業慣例(即本集團通過市場調研，包括與獨立第三方船東討論收取的正常銷售代理費，以及與業內其他大型企業擁有人討論內部代理公司實體所收取的代理費率進行確定)一般不超過合同額的1.5%，且按每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團代收國外的中間商代理費，由中船集團代為支付中間商。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4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23框架協議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將密切監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2023框架協議項下2023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計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年度 上限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1)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	1,630.00	173.43
供應動力	0.50	0.18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106.50	34.08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8,500.00	4,684.62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	936.50	296.62
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擔保費(附註2)	6.40	–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銷售代理費	47.10	20.45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採購代理費	0.3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2024年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等：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	2,987.70
(b)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146.5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等：	
(c)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9,601.41
(d)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	1,570.43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e) 擔保費(附註1)	6.4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f) 銷售代理費	32.00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2. 相對2023框架協議而言，2024框架協議沒有涵蓋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項目，主要原因是中船集團相關企業已自行設置風、水、電、燃氣等能源的設備，不需要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同時，鑒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代理服務在本年度內沒有發生相關交易，本公司亦不預期在2024年度發生相關交易，故沒有涵蓋在2024框架協議的交易範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在手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根據本集團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安排，預計2024年度產值同比增長，同時，受產品結構調整影響，物資採購、勞務服務等關連交易量較往年將有所增加。為此，根據本集團的2024年生產計劃，預計總產值將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0%，乃參考下列項計算所得：(i)每艘船的合約價值；及(ii)本集團的年度生產計劃。

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2024年產值有所增加，以及廣西文船重工於廣西省欽州的新生產基地投產等實際情況，該基地致力於海上風電基礎設施工程。建立生產基地乃主要考慮到隨著本集團國內及海外獲得的訂單數量不斷增加，海上風電業務快速增長。新生產基地提供專為海上風電產品而度身訂製的必要設施及資源。本集團可憑藉廣西文船重工(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的場地資源、生產能力及勞務資源，將部分海上風電建設項目分包予廣西文船重工實施。同時，廣西文船重工能夠利用本集團已有的採購及項目承接能力，以提升其項目承接能力及項目執行效率。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如下：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等

- (i) 有關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 4艘支線集裝箱船關聯銷售合同將於2024年履行完畢；及(ii)廣西文船重工生產所需的部分資材將由文船重工採購，以及廣西文船重工擬將部分項目分包文船重工實施；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交易情況及在手合同測算；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等

- (iii) 有關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基於產值的增長，預計採購額同比增加；及(ii)文船重工結合正在洽談項目，需增加與中船集團的採購，並將部分項目分包廣西文船重工實施；

- (iv) 有關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基於產值的增長，以及產品訂單技術服務費發生時點等實際，預計勞務和技術服務費增加；及(ii)文船重工擬承接訂單中的部分項目，將通過勞務分包形式交由廣西文船重工實施；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 (v) 有關擔保費，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結合2024年訂單承接計劃等情況測算；及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 (vi) 有關銷售代理費，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在手訂單生產節點及2024年訂單承接計劃測算。

具體而言，董事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等

-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

關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主要考慮到(i)船舶產品(為中船集團生產的4艘集裝箱支線船)的銷售額預計約達人民幣7.37億元；(ii)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銷售，預期達到約人民幣19.58億元；(iii)

就銷售廢料及其他低價值產品而言，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2024年本集團的產值較2023年增加約16.0%，預計銷售將達到約人民幣1.33億元；及(iv)預計向中船集團出售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60億元，包括(其中包括)一座閒置的廠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1.7343億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約10.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原計劃向中船集團銷售的一艘庫存船最終變更為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從而提供了更高的售價；及(ii)中船集團方面的業務計劃變更導致其2023年度對LNG儲罐和舾裝設備的採購需求減少。

(b)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就提供租賃而言，基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目前就已製成的若干船舶產品以及可供臨時租賃的船舶生產設施設備所進行的商討，預計租賃費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ii)就提供勞務而言，根據在手訂單和預期訂單，預期提供勞務有所增長，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就技術服務而言，結合過往交易金額，和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中船互聯業務發展規劃及其主要客戶為中船集團等，本集團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將有所增加，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34.08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2.0%。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項目進度延遲和業務計劃改變。由於一艘船隻的改造工作仍在進行中，其租賃因此尚未開始。另一項計劃租予中船集團的租賃最終改為獨立第三方承租，提供了較高的租賃費用。

董事會函件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等

(c)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主要考慮(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基本採購金額將達人民幣69.30億元；(ii)根據本集團2024年生產計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值增加約16.0%而將導致採購額預計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iii)與文船重工正在洽談的項目相關的額外獨立採購及分包工作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擬進一步分包予廣西文船重工實行採購；(iv)尚未簽署但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與上述計劃相關的採購將在合約簽署後開始，並且該等項目很可能能夠進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684.62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約55.1%。年度上限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主要因為若干產品的承接預期延遲開展。基於過往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30.00百萬元，包括(i)根據2020年至2022年每年首三季的實際交易金額和第四季的預期交易金額計算的約人民幣6,700.00百萬元；以及(ii)預期由中船集團收取的約人民幣230.00百萬元。

(d)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勞務供應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技術服務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就勞務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主要考慮(i)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產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0%，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供應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5

董事會函件

百萬元；及(ii)鑑於廣西文船重工投產及擁有更全面的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可更有效地實施項目及發揮廣西文船重工的產能，預期由文船重工取得並分包予廣西文船重工的獨立項目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就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i)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0%，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勞務供應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2023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项目延遲至2024年進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勞務供應和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96.62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1.7%。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i)部分重點產品未承接；(ii)本集團自主完成批量產品的設計工作而非要求中船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或勞務，因此支付予中船集團的技術服務費和勞務服務費有所減少。根據過往交易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為約人民幣437.20百萬元。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e) 銷售代理費

董事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佔本集團總產值約16.0%的增幅。本集團預計透過中船集團銷售所持有的船舶，因此須支付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的銷售代理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費主要根據合約總金額及預期生產進度釐定。此外，考慮到預期的新承接合約和預期支付的定金，預計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銷售代理費。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代理費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43.4%。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為船舶出口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直接銷售而非透過中船集團銷售的情況增加。

D. 訂立2024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2024年預期的經營生產計劃。

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 (a) 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貨商延遲交貨或於中船集團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生產能力)而面臨設備、材料或配套設施短缺，本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材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本集團不再使用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銷售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而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是用作造船的原材料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船集團需要生產船舶產品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船集團須要生產船舶產品及設備，而本集團具備設計和製造中船集團用作生產所需的產品。董事會認為並無互相提供同類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本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 (c)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及(iii)本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中船集團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 (d)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予中船集團。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內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本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

董事會函件

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本集團於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e) 中船集團為本集團的借貸或經營活動提供擔保服務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鑒於(i)擔保將由中船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件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將提供的擔保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更高。財務部門及相關管理層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 (f) 本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經紀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議。經紀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2024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2024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調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現在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與中船財務發生的金融服務應單獨簽訂協議。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

B.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中船財務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金融監管總局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可優先辦理。
- (c) 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收付款服務、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中船財務在綜合評價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風險情況的基礎上，為本集團核定綜合授信額度，並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對本集團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兌、保函、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d)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兌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定價：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它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中船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該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標準，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c)，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收費標準；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銀行授信的金融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d)，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的手續費率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董事會函件

期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批准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將密切監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2023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計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附註1)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 金融服務：		
(a)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16,500.00	10,344.12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232.50	92.78
(b) (1) 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1,800.00	305.00
(2) 累計年度貸款利息	60.00	4.35
(c) (1) 其他及銀行授信最高額度	5,720.00	1,518.17
(2)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3.90	1.16
(d) 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	3,000.00	1,712.53

附註：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截至2024年度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16,650.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251.00
(b) (1) 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1,800.00
(2) 累計年度貸款利息	43.00
(c) (1) 其他及銀行授信最高額度	7,236.00
(2) 其他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8.10
(d) 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	3,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2024年產值增長，總體資金量將有所增長。根據2024年資金收支總體計劃，經對2024年各階段現金流入、流出進行測算，年內階段的資金存量、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較2023年將有所增加。

具體而言，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 存款服務

董事已考慮將由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斷定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預計全年現金流而釐定。經考慮因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造成本集團現金的預期增加，預期本集團對中船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及就此而產生的利息總額將相應增加。

考慮到黃埔文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值預計將增長約16.0%，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將會增長，主要乃由於船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交付產生的預期現金。考慮到存款的過往金額，及可能集中在某一時段收到若干產品的進度款，導致在某一時點的存款峰值金額會較為龐大，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能夠滿足本集團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目前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

(b)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

由於本集團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而且有部分國內船訂單以美元計價但以人民幣支付，故本公司面臨較高的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的運作與本集團已簽訂或將簽訂船舶合約的數量，以及市場上匯率／利率的預測變動密切相關。外匯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期末餘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對預測期間將面臨外匯風險的總合約金額所作估計。

D. 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充分利用中船財務的金融服務資源，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 (a)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董事會函件

- (b) 除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外，本集團亦獲得中船財務提供貸款以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流動資金。中船財務收取的貸款利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董事認為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具有更高效率。因此，董事認為，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將能提高資金使用的運作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 (c) 由於業務經營需求，本集團須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如貸款、票據融資、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兌、保函、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就過往情況而言，本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及／或中船財務所提供的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委任中船財務以提供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具有競爭優勢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中船財務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船財務將提供的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較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或機構提供的服務具有更高效率。

- (d) 本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亦以美元計收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本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向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本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議的交易日進行。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本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本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匯率風險，鎖定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貨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倘適用及於適當時候)。於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本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財務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財務的合作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可觀的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財務或中船財務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

3. 財務影響

- (i)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因此，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

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負債造成影響；該等設備和配套件等在收到時將被確認為存貨，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且會在當它們被安裝在船舶上並交付給本集團的客戶後相應減少。

(ii)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性質，有利於充分利用支持造船業的發展而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作過渡安排，以應付生產經營的不時之需。本公司擴大規模後，生產業務量增加，生產資金的需求也相應增大。為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運用安全有效，本公司考慮到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將來生產發展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從而支持其營運資金。中船財務提供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中船財務存款而變化。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能透過存款賺取利息，存款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盈利。因此，董事預計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可觀，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的承諾，確保本公司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安全而無任何風險。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及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iii) 遠期外匯合約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出口船訂單以美元計價，而部分國內船訂單亦參考美元的匯價以人民幣計價。已確認的美元資產及負債和未確認的美元船舶結算引致外幣風險，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遠期外匯合約可對沖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為由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外匯盈虧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構成的淨敞口收益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包括：

- (i)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性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 (i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會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由不同業務單位組成，而每個單位獲編配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某個年度，每個單位獲編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個單位須嚴格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及
- (iii) 倘因個別單位的生產或經營需要而建議提升交易金額，但這可能超過該單位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則所建議交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單位須於建議交易進行前最少4個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申請(連同預算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將透過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i)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 (ii)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回饋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 (iii) 各單位必須遵守本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預警；及
- (iv)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本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進行。

無重大依賴中船集團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過往收入相比數額可觀，但董事認為，除了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基於以下理由，概不存在對中船集團的重大依賴：

- (i) 本公司與中船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誠如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為中船的核心子公司及平台。本公司為一家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技術應用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自主生產經營及製造，透過船舶研發、尋求訂單及實施定制訂單生產，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其亦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產業鏈裝配及建造。

董事會函件

同時，中船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及其他多元化業務。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多年來，中船集團與本集團在海洋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銷售方面建立了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鑒於中船在本集團中的大多數股權以及中船集團與本集團業務範圍的一致性，本集團的發展與中船集團的發展相匹配。董事會認為，多年來建立的相互信任使雙方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此外，董事會認為，長期業務合作(包括實施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中船集團及本集團而言屬互利。其使雙方在航運相關產品、工程設備、材料供應商以及生產設施及人力資源、技術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方面能夠利用彼此於各自制度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提高運營效率，更好地滿足各自的業務及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訂立2024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節。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5,349.41百萬元、人民幣5,17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1.2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45.61%、39.32%及49.60%，而本集團向中船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681.68百萬元、人民幣26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年度／期間主營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的5.33%、2.04%及2.13%。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船集團的採購量相對較多，此乃主要受本集團現有訂單及本年度生產計劃所驅動，而有關採購乃根據相關定

價政策進行，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應注意，本集團(作為中船集團的子公司)能夠充分利用中船集團的集中採購制度，於本集團有生產需要時，透過向中船集團批量採購，實現採購成本效益。然而，此舉並不會損害本集團獨立於中船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而本集團不會被禁止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供應品。相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活動中仍有很大一部分來自獨立第三方。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增加主要乃由於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在手訂單及預計訂單等因素，本集團的產值預計同比增長16%。請參閱「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節項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各段。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船集團並不存在不當依賴。

- (iii) 本集團獨立於中船集團運營。本集團擁有全部權利，持有並享受所有相關許可證的利益，擁有足夠的資金及員工，以獨立於中船集團進行所有決策及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並將於2024框架協議生效後繼續如此行事。中船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擁有自身的優質人才隊伍負責日常營運，並負責自身的員工招聘。於採購生產項目或執行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源方面，本集團亦並無重大依賴中船集團。
- (iv) 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可能進行的交易金額的最高限額。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亦無採購或購買承諾。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義務為非排他性，僅為本集團提供尋求合資格供應商的額外選擇，並作為額外的銷售渠道(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自由協商及選擇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條件的供應商或客戶。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中船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4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中船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中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

擔保服務除外) 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集團根據2024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擔保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附註}，中船集團根據2024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2024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中船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中船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財務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上述服務乃按可與在

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附註}，中船財務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董事於上述交易的權益

由於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框架協議。當中英文版公告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有關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文應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英文公告的披露純屬筆誤，中文版公告不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數據。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2023年12月7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4框架協議及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4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至7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數據。

經考慮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2023年12月7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4框架協議及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2024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框架協議。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 貴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4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調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現在年度上限。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因此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2024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中船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4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集團根據2024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擔保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及(ii)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擔保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船集團根據2024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2024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

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中船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故中船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財務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上述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及(ii)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船財務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的單日最高餘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不超過100%，因此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的單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榮高金融函件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各項(i)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i)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過往兩年，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委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各項(i)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

榮高金融函件

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iv) 2023框架協議；(v)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vi)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ii) 2024框架協議；(v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x)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x)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分別於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過往交易；(x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及其交易文件樣本；(xii) 合同管理規則；(xiii) 有關內部監控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xiv) 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預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述的所有合理步驟，而該等步驟適用於訂立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2024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 貴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ii)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 貴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iii)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中船訂立2024框架協

議，以繼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主要是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船舶產品、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 貴集團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其提供該類產品；或中船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設備或配套件等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需要 貴集團應急提供其有存貨的材料與設備，包括 貴集團為協助中船集團完成生產計劃而臨時提供配件；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下屬的物流公司銷售廢舊物資等，以及向中船集團下屬的單位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
- (b)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 (i) 租賃：主要是指 貴集團為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主業相關的技能培訓及考核、專業技術勞務服務等；以及，在勞動力短期過剩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租借、勞務工程承攬；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安裝、使用、維修、保養、維修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產品、環保業務或其他工程相關的設計、科研項目及專業服務，自產軟件和相關配套技術服務等。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 (c)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機器生產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該等物資和配送服務為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所需，而中船集團可以提供這些材料、物資、設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已加入中船物資(中船集團成員單位)集中採購計劃，由中船物資提供主要的材料、物資、設備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以降低採購成本，抵抗船市風險。此外，由於受暫時的產能或交貨期的影響， 貴集團需向中船集團採購成套或配套設備、配套件，或 貴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生產所需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材料，而由中船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存貨的材料；以及， 貴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包括購買生產設備、生產基地項目建設等，中船集團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以及工程建設的總包管理、設備製造、設計、勘探、審計諮詢等與基建項目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 (d)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其中：
 - (i) 租賃：主要是指為了業務發展需要， 貴集團將通過租賃中船集團生產場地和設備設施，同時伴隨使用水電等動力，擴大經營範圍；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及綜合服務、勞動力租借。其中，(a)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是指 貴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計劃生產，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給中船集團建造；(b)勞動力租借，是

指在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勞務工程承攬；
(c)綜合服務，是指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會展、醫療、餐飲、會議、嬰幼子女入托、培訓、物業管理及水電轉售等服務；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指提供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科研項目服務、配套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包括 貴集團在接到訂單後，受設計能力和設計時間的限制，需要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生產要求； 貴集團須與中船及中船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合作研發新產品、新工藝等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 (e) 銷售代理服務(或佣金)，是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船舶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使 貴集團除自己對外經營外，還有賴於中船集團的協助。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調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現在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相關監管要求，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發生的金融服務應單獨簽訂協議。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一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由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

- (a)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中船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 (b)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兌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3. 訂立2024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允許 貴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2024年預期的造船運營生產計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4年生產計劃。根據2024年生產計劃，2024年預計總產值將增加，較2023年增長約16.0%；吾等注意到2023年及2024年的總產值乃根據(i)每艘船的合同價值；及(ii)生產計劃計算。總共有167個項目，2024年產值約為人民幣185億元，其中137個項目的合同已簽訂，產值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吾等選擇價值最高的21份已簽訂的合同並預期於2024年開始生產，約佔2024年生產計劃中總產值不低於20.0%，並審閱其合同價值及時間表。吾等認為獲選的合同樣本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2024年生產計劃乃妥為編製，屬公平合理。

根據(i)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i) 2024年生產計劃，吾等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上述考慮因素屬公平合理。

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 貴集團具備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貨商延遲交貨或於中船集團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生產能力)而面臨設備、材料或配套設施短缺， 貴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材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 貴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 貴集團不再使用之固定資產。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中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所不同。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銷售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而中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是用作造船的原材料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船集團需要生產船舶產品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而 貴集團具備設計和製造中船集團用作生產所需的產品。董事會認為並無互相提供同類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2024框架協議，有關定價按市場價。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價：(i)對同類型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進行調研，包括參考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http://www.cansi.org.cn>)等機構的公開數據和委託中國船舶集團經濟研究中心收集行業價格信息並出具調研報告；及(ii)參考同類型產品的歷史價格。吾等已審閱合約價格以及有關設備及／或物料的市價，並知悉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的銷售價格並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榮高金融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87.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173.43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限的約10.6%。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原定向中船集團作出的計劃銷售的一艘庫存船隻最終改為向提供較高售價的獨立第三方作出；及(ii)中船集團方面的業務計劃變更導致其2023年度對LNG儲罐和舾裝設備的採購需求減少。吾等亦已收到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合約。吾等認為，低使用率的理由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在預測中，預計2024年將向中船集團銷售船用設備約人民幣737百萬元、銷售機電設備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銷售金屬物資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銷售廢料及其他低價值產品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其他雜項供應品約人民幣5百萬元。吾等已獲得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已簽訂的合同，約佔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40.2%，並審閱條款、合同價值及預期交易。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2024年金屬物資的預期銷售額乃根據產值增長約16.0%計算。因此，吾等認為預測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乃基於預測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等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此外， 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 貴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件。租賃的租金將以 貴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獲悉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資產折舊成本及攤銷及其他開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五份租賃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亦注意到租賃的定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勞務供應的薪資以 貴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三份勞務供應協議，並注意到勞工成本不遜於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技術服務定價以船舶行業現行市場標準、所涉及的工作複雜程度及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五份技術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並注意到技術服務的定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由於上述樣本合同金額總和佔2023年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的5%以上，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樣本具代表性。

榮高金融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等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6.5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2.0%。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低利用率主要由於項目進度延遲及業務計劃變動所致。由於船舶的改造仍在進行，有關該船舶的租賃尚未開始。另一艘計劃租賃予中船集團的船舶最終改為租賃予支付更高租賃費的獨立第三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吾等已取得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乃由(i)租賃費用約人民幣76.50百萬元，(ii)維修的勞工成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技術費用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組成。

吾等已獲得三份船舶租賃合同，各份年度租賃費為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預測將於2024年收到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據董事確認，就提供勞務供應而言，基於手持訂單及預期訂單，預計2024年提供勞務服務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與2023年相若。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i)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支援服務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其他製造服務及碼頭服務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在技術服務方面，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合約。部份項目正在洽談中， 貴集團預計與中船集團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預測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c.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支撐工具、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機器生產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貴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等。貴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採購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考慮到(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ii)公司能夠透過中船集團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及(iii) 貴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中船集團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 貴集團有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向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提供機電設備和材料物資等，按市場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價將參考第三方網站公開數據(如愛採購)以就同類產品的定價所進行的市場調研為基礎，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一份或多份報價；
- (ii) 提供船用配套件、鐵舾件等，由於單價低，零星繁雜，而且往往需用較急，訂貨時間較短，故通過成本核算採用一年一次議定單位單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以及 貴集團物資生產需要的規格， 貴集團物資部門按此與供貨方議定訂貨價格。 貴集團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如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較大， 貴集團將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iii) 提供船用設備等，若船用設備在廠商表中有中船集團成員單位的，由該成員單位參與廠商表中二個或二個以上廠商的競爭，參與競爭的廠商包含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廠商及中船集團內部的廠商， 貴集團物資部門

按常規進行價格談判，由 貴集團按市場行情確定價格，但也綜合考慮供貨週期、廠商資質和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廠商，但該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若於上述競爭中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貨商競爭，除上述因素及程序之外，亦將參考其各自的歷史交易價格並經與候選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若個別設備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如僅中船集團擁有專有所有權及／或開發權的專用設備)，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供貨商候選者，導致可能發生中船集團為僅有一個關聯廠商供貨的，由 貴集團根據該設備近期的合同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或按某技術數據換算的單價，結合市場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的具體情況，與供貨方議定價格，確保該價格為公平合理；及

- (iv) 就參加中船集團集中採購的物資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定價而言，考慮單價較低及/或訂單時間較短，價格將由訂約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該等材料或服務的市價(包括參考鋼之家及我的鋼鐵等第三方網站公開市場報價)及 貴集團生產所需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以確保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倘供應條件有技術規格或限制， 貴集團將參考第三方網站的公開資料對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市場調查：(i)愛採購(<https://b2b.baidu.com/>)，(ii)鋼之家(<https://www.steelhome.cn/>)及(iii)我的鋼鐵(<https://www.mysteel.com/>)，以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與中船集團進行磋商。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中船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其為定價政策的一部分)。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中船集團與 貴集團訂立有關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各設備項下的五份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訂立每份協

議之前至少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採購有關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兩份報價，吾等認為，中船集團就有關採購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及合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物資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五份於2023年訂立的協議。吾等注意到物資及相關物流配送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上述樣本合同金額總和佔2023年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的5%以上，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樣本具代表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4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相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安排將可讓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其業務獲取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供應。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1.41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及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84.62百萬元，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限的55.1%。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若干產品的承接預期延遲開展。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過往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930.00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6,700.00百萬元按2020年至2022年各年首三季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第四季的預期交易金額計算；及(ii)約人民幣230.00百萬元預期將由中船集團收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245.38百萬元，約佔32.4%。我們比較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產品的過往供應金額及注意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佔40.7%、35.8%及31.7%。因此，吾等認為基於過往交易金額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i)基於產值的增長約人民幣7,800百萬元而預計採購額同比增加；(ii)文船重工正在洽談的項目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將導致需要增加向中船集團的採購，並將部分項目分包給廣西文船重工進行；及(iii)尚未簽訂但已獲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吾等已取得2024年的預測。有關造船訂單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按照2024年的生產計劃，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值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0%。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與前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總額約人民幣6,930百萬元比較將增加至約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就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了23份與船舶製造相關的採購合同(約佔人民幣7,800百萬元預期交易額的50%以上)，並將於2024年內完成。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上述提及的預期交易外，額外獨立採購及分包工程將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視洽談中的一個項目而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項目的相關備忘錄文件。此外，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項目金額進行協商，該等項目需要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了批核文件的條款及注意到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項目的採購將在合同簽訂後立即開始，並很大可能繼而實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由中船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在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在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 貴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 貴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

進度中的不同要求。貴集團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因此，董事相信，貴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交易定價政策如下：

- (i) 中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場地或宿舍的租賃定價。租賃價格按市價或成本加10%管理費計算，市價乃參考所租物業周邊的物業租金。年度上限的基準為貴集團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租賃生產基地和員工宿舍所應繳稅項為基準計算的年度折舊費用和利息費用總和；
- (ii) 提供勞務的定價。勞務服務按市場價格提供，而市場價格按採購自獨立第三方勞務服務的價格、所需技能規格、可供應的勞務情況及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薪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綜合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及
- (iii) 技術服務。按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參考造船業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船集團於2023年並無向貴集團提供生產場地或宿舍，於2024年亦無相關租賃。就提供勞務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及收到五份於2023年與中船集團簽訂的勞務合同及已審閱合同條款。吾等將此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條款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中船集團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亦查看了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並取得有關勞工成本的相關市場調查。吾等注意到，中船集團提供的單價與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相若。就技術服務而言，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雖然技術服

務需要 貴集團提供的特定技能組合，中船集團參考了造船工業現行市場標準。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五份於2023年與中船集團簽訂的合同，每份合同均至少包含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吾等明白造船公司的報價乃市場的指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接近市場價格。由於上述樣本合同金額總和佔2023年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的5%以上，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樣本具代表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的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船集團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70.43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62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限約31.7%。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並無收取部分關鍵產品的生產訂單；(ii) 貴集團自行進行大規模生產產品的設計工作，而沒有聘用中船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或勞務，因此支付予中船集團的技術服務費及勞務費有所減少。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過往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37.20百萬元。

根據預測，2024年並無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提供勞務服務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包括(a)按產值增長而預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獨立項目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技術服務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根據2024年生產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產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0%。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技術服務的總預期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百萬元。就勞務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三份合同，根據產量增長，其合同價值約佔預計交易金額約300百萬元的50%以上。除了上述根據產值增長的預期交易外， 貴集團亦獲得兩份新項目及將分包項目予中船集團，要求提

供勞務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已取得其中一份分包協議並注意到勞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就另一項目而言，吾等可取得該項目的主合同，且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要求中船提供的相關勞務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技術服務而言， 貴集團已考慮(i)產值的增長；及(ii) 2023年的項目將延遲至2024年實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e. 銷售代理費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銷售代理費(佣金)按照國際行業慣例(即由 貴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釐定，包括通過與各獨立第三方船東討論收取的正常銷售代理費，以及與業內其他大型企業擁有人討論內部代理公司實體所收取的代理費率。)一般不超過合同價的1.5%，且按每艘船舶進度款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團代收國外的中間商代理費，由中船集團代為支付中間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收到十份於2023年訂立的代理合約，並注意到佣金少於1.5%。經董事確認，為每間造船公司設立內部經紀乃國際行業慣例。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代理作出的查詢，並注意到代理費為2%。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獲取造船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銷售代理費用並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議。銷售代理費用將會根據船舶大小及類型而變動。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航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代理服務將使 貴集團在自身的外部運營之外還能得到中船集團的協助。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上限約43.4%。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2023年低利用率主要由於船舶出口減少及 貴集團直接銷售增加而非透過中船集團銷售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2024年生產計劃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現有27艘船舶。預計將通過中船集團出售船舶及支付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據 貴公司表示，2024年銷售代理費乃基於合同總金額及預期生產過程計算。再者，考慮到預期的新生產合同和預期支付的定金，預計 貴集團的銷售代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a.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傳送。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一段所載，中船財務已就(其中包括)確保存款的安全提供承諾。中船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向中船財務或中船財務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此外，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指引和原則監督(其

榮高金融函件

中包括)存款安排。存款亦將受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查，且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隨機提供予吾等的有關中船財務就人民幣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的六份不同存款期間以致不同利率的存款單，並注意到該等存款利率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的存款利率。由於上述樣本各自存款金額總和佔過往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的5%以上，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樣本具代表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中船財務存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中船財務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為人民幣16,65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1.0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為約人民幣103億元。低利用率主要由於項目延遲令船舶銷售收入減少。

據 貴集團告知，每日最高餘額乃參考當前現金狀況、預期每月現金流入、現金流出、新增貸款及償還貸款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中船財務的過往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考慮(a)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已參考2024年約16.0%之預期產值增長；及(b)2024年上半年受農曆新年假期及春雨等季節性影響，部分月份存在階段性營運資金缺口，因此公司需要進行短期融資，以滿足生產經營資金需求。通過短期融資取得的資金流入與支付物資採購款現金流出之間存在短期的時間差而暫時存入中船財務，該預算之間置資金約為人民幣3,940.8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已妥為編製，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餘額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中船財務提供予 貴公司的利

率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中船財務利率表，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利率1.55%至3.30%計算。由於存款年期和存款類別不同，利率亦有差異。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注意到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相比並不存在重大差別。因此，吾等認為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中船財務的利率表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不時調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兌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遠期外匯合約屬衍生工具性質，乃基於訂立時的遠期匯率與結算當時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以限制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船舶出口訂單以美元為單位，其中一些國內船舶訂單以美元為單位但以人民幣支付。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在於，遠期外匯合約的合約金額不超過80%按固定匯率結算，而合約金額其餘20%一般將參照付款日期的有關匯率結算。中船財務將與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提供合約所要求的貨幣。

貴集團亦將繼續在適當時候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在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 貴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為 貴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及分別比較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十份過往遠期外匯合約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時遠期匯率報價，並留意到2023年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適用遠期匯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一致。由於上述樣本合同金額總和佔2023年過往最高遠期結售匯的5%以上，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樣本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結售匯的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每日餘額約為人民幣1,712.53百萬元。

據 貴公司表示，上述估計本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訂單(來自將按外幣結算採購的船舶買方)而釐定。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外國買家收到的採購訂單(以美元計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90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0百萬元。經計及(i)按於2024年到期的遠期合約計算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於2023年第四季， 貴集團預期簽訂於2024年到期的新遠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外國買家收到的採購訂單，預期簽訂於2024年的遠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v)作為外幣匯率波動的緩衝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結售匯的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吾等已獲得並取得遠期合約清單，並注意到有11份合約將於2024年到期。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遠期結售匯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重大依賴中船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i)由於中船為由國資委直接監督及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而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而中船集團與 貴集團多年來已就採購及銷售相關海事產品及服務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貴公司與中船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仍有很大一部分採購及銷售活動來自獨立第三方；(iii) 貴集團一直獨立於中船集團營運。 貴集團擁有完整權利、持有及享有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中船集團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營運，並將於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後繼續獨立於中船集團；及(iv)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並無作出採購或購買作出承諾。 貴集團可自由磋商及可選擇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的供應商或客戶。

董事認為，長期業務合作(包括落實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中船集團及 貴集團互惠互利。此舉可讓雙方充分利用對方在各自制度下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包括航運相關產品、工程設備、物料供應商以及生產設施和人力資源、技術服務和銷售代理服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更能滿足各自的業務和客戶需求。

根據吾等的獨立分析，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75百萬元、人民幣5,4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9.38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1.90%、43.37%及53.31%，被視為處於穩定水平。此外，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計劃於2023年投產的部分產品未能如期投產，將延後至2024年投產。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上升的主要受參照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及按計劃完成訂單，預計 貴集團產值將同比增長16%所推動。董事認為，生產延誤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部分原因。經考慮(i)雙方多年來建立的互信，雙方關係不大可能出現任何

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ii) 貴集團一直獨立於中船集團營運；(iii)2024框架協議及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並無作出採購或購買承諾；(iv)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水準穩定；及(v) 貴公司與中船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從未對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無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財務或中船財務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 貴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 貴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 貴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 貴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

榮高金融函件

及存款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吾等認為，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與存款有關的風險控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2024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i)2024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12月7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於2021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93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30_c.pdf

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71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89_c.pdf

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279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2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470_c.pdf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載的(第39至224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3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988_c.pdf

II. 債務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71.7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725.70百萬元。銀行借款的最早到期日為2024年1月15日，銀行借款的最晚到期日為2024年6月5日。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零。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謹慎及合理查詢，銀行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4.60百萬元。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業務外，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借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本公司現時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子公司，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等船型，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本公司為控股型公司，當前專注於資產經營及投資管理。其子公司獨立開展生產經營，以船舶生產製造為主，通過前期的船型研發、經營接單，實行個性化的項目訂單式生產方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本公司在船舶與海洋工程產業鏈中主要處於總裝建造環節，在產業鏈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產品，在產業鏈後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壽命保障。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緊跟船舶市場發展趨勢把握市場機遇，經營接單再續良好態勢，手持訂單結構不斷優化，實現經營接單人民幣73.26億元，同比增加132.94%，完成年度計劃45.22%，新承接的7型20艘造船訂單以支線集裝箱、重吊船、大型養殖工船等船型為主。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手持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561.1億元，其中在手造船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536.6億元，包括116艘船舶產品、2座海工裝備，共302.89萬載重噸；海上風電裝備、船舶修理等非造船產品在手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24.5億元。本集團在生產任務飽滿的有利局面下，以保交付為牽引，持續深化項目管理、計劃管理、成本管理、生產資源及人力資源的協同增效等工作，實現交船質量、造船效率、成本管控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完工交船19艘，48.76萬載重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82億元，同比增加40.0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0.13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0.009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011元。

新造船市場有望實現韌性復甦發展。雖然船價高位、船位緊張等影響仍然存在，但新造船市場在油船訂單回暖、航運業綠色轉型等利好因素的支撐下，訂單量明顯優於年初的市場預判，預計2023年全球新船訂單成交量約為9,000萬載重噸。

國際油價帶動海工市場整體向好。目前國際油價處在相對較高水平，能夠對海洋油氣開發項目成本實現較好覆蓋，海洋油氣開發活動明顯增長，海工裝備領用率和租金也大幅增長，海工裝備新建市場發展將保持穩中向好。但短期內受新造價格上漲、建造資源緊張和融資困難等因素影響，預計2023年海工裝備成交額在220億美元左右，略低於2022年水平。

應用產業仍在政策窗口期和黃金發展期。我國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能源結構變革驅動的市場發展邏輯日益清晰，海上風電業務前景十分廣闊，工業互聯網等新基建領域也面臨重大發展機遇。隨著風

機價格下降疊加新規劃出台，海上風電將進入快速發展期，持續向大型化、深遠海及漂浮式發展，「風電+」多元化發展也將為海洋經濟提供新動能。

本集團確立了以國際領先的綜合性海洋產業發展商為戰略目標，致力於打造精品海洋裝備，強軍報國、深耕海洋，和諧發展，成為研發、製造與服務一體的世界一流海洋裝備上市公司。

面對船舶市場發展新常態，本集團秉承「創新、高效、協作、共贏」的企業精神，遵循「堅持製造服務並重」的發展理念，積極構建「海洋防務裝備產業」、「船舶海工裝備產業」、「海洋科技創新應用產業」三大產業佈局，全面對接「一帶一路」、軍民融合發展、製造強國建設及海洋強國建設等重大戰略，以「優化結構、深化改革、創新發展」為主線，推動傳統製造產業向更具價值的方向拓展延伸，做強做優主業，大力拓展新興產業，加快公司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類別	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中船工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1,337,700 (L)	A股	58.60%	34.05%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好倉 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II.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 (b) 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V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文船重工、中船廣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廣西欽州臨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其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以成立名為廣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 (b) 文沖船廠、保定風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藝研究所、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華雷機械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汾西重工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重慶船舶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與南京中船綠洲機器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文沖船廠同意以人民幣25.218百萬元作為代價，向南京中船綠洲機器有限公司轉讓中船財務0.126%股權；
- (c) 2024框架協議；及
- (d)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郵政編碼：51025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向輝明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利平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陳激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文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顧遠先生擔任中船資產部副主任；任開江先生擔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川東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尹路先生擔任中船科技委員會副秘書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登載，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a) 2024框架協議；
- (b)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榮高金融的同意書；及
- (d) 榮高金融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2023年12月2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12月7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於2023年12月7日寄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適用於A股股東)。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均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6.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層(郵政編碼：510250)，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于文波

電話號碼：(8620) 8163 6688-2962、(8620) 8163 6688-3168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